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918 0102
傳真號碼 Fax No : 2259 8808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MPFA/S/IO-I/41/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通函：SU/CCO/2018/001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201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

這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關乎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而訂明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的收費（中介人費用）水平的修訂事宜發出的第五封通函。中介人費用水平的修訂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日期）開始實施。現謹付上現行的申請費用及年費摘要（**附件A**），以便參考。

註冊中介人年費到期日

一如在早前發出的通函所述，註冊中介人須就每段收費期向積金局繳交相關規例訂明款額的年費。就某收費期而須繳交的費用，須在該期間的第一日後一個月內繳交。在**2018年1月1日**前註冊的註冊中介人，就其首個收費期（即**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須繳交年費的到期日為**2018年2月1日**。

註冊中介人如沒有在到期日（即每段收費期的第一日後一個月內）或之前全數繳交年費，將被徵收附加費用，款額相當於年費總額的 10%。沒有在積金局指明的到期日前繳交所有未清繳費用（包括附加費用）的違規註冊中介人，可被積金局暫時撤銷或撤銷其註冊。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註冊的註冊中介人，須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繳交年費。為免延誤繳付年費，積金局鼓勵註冊中介人在到期日前透過本局的「電子服務」平台，以繳費靈或電子支票繳交年費。此外，如使用「電子服務」平台繳交年費，會即時取得認收通知書。積金局會把正式收據發送至註冊中介人的登記電郵地址。**有關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付款方式繳交年費的方法，可參考積金局網站的[網上示範](#)。**

以實物支票付款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並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導致延誤付款（例如資料有誤或郵資不足）。請參閱**附件 B**的「繳付年費注意事項」及已於 2017 年 12 月電郵至全體註冊中介人的年費付款備忘，瞭解更多相關資訊。付款備忘亦已上載至註冊中介人的「電子服務」帳戶。請查閱電郵（即向積金局登記的電郵地址）或登入你的「電子服務」帳戶，查收付款備忘。

關於年費的重要注意事項

- **繳交的年費不獲退還**：請注意，註冊中介人如在收費期終結前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其向積金局繳交的年費將不獲退還（不論全數或部分）。
- **年費並非按比例計算**：年費並非按比例計算，即使註冊中介人是在年中註冊，亦須繳付全數年費。
- **註冊中介人必須繳交年費**：此外，註冊中介人即使沒有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基於各種原因而不獲准進行受規管活動，亦須繳交年費。舉例來說，附屬中介人如不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即不能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但只要其註冊仍然有效，便須繳交年費。
- **重新註冊須再次繳交年費**：註冊中介人如在繳交年費後被撤銷註冊，並在同一公曆年內重新註冊，必須在重新註冊時再次繳交年費。

關於申請費用的重要注意事項

- **繳費款額及申請表格必須正確**：註冊中介人應把所有相關申請連同正確款額的申請費用寄交積金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如繳交的申請費用款額有誤，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註冊中介人應使用最新版本的申請書，以舊版申請書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繳交的費用不獲退還**：如撤回申請或申請被拒，繳交的費用將不獲退還。

[積金局網站](#)載有關於年費及註冊費用的常見問題，有關內容會不時更新。附屬中介人如對年費及註冊費用有任何進一步查詢，請與主事中介人聯絡。主事中介人如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與積金局的個案負責人聯絡。



李頌珊
監理部
中介人註冊組
高級經理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沈建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李穎琪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18年1月19日

在《修訂規例》下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現行的訂明費用摘要：

《條例》的有 關係次	描述	訂明 費用
34T	向積金局提交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強積金中介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2,340
34U	向積金局提交要求註冊為可為某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強積金中介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290
34V	向積金局提交要求核准某附屬中介人為可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130
34W	向積金局提交要求核准作為就某主要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負責人員）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660
34ZN	註冊主事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1,430
34ZN	註冊附屬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180

*在生效日期前，法例上訂明有關申請費及年費的款額為「無」。

繳付年費注意事項

積金局辦事處不設收款櫃檯處理年費交收的事宜，請按照以下方法繳交年費，並請勿親身到積金局辦事處以現金或實物支票繳交有關費用，或把實物支票郵寄至積金局辦事處。

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付款

1. 高度推薦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繳費靈及電子支票）付款。選用這種付款方法，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可省卻輸入付款參考編號（即付款通知書編號）及繳付款額的步驟。
2. 登入「電子服務」後，請細閱使用繳費靈及電子支票付款的準備步驟。（www.mpfa.org.hk > 業界 > 中介人 > 電子服務 > 主事中介人登入／附屬中介人登入）
3. 選擇你希望採用的付款方式（繳費靈或電子支票），然後按照屏幕上的指示進行付款。
4. 付款後，屏幕會顯示確認收款訊息，你可以列印或儲存該訊息以作紀錄。
5. 付款後，「電子服務」的系統亦會即時反映有關付款資料，附屬中介人可列印或儲存該版面，並提交予你的主事中介人，作為你已繳付年費的證明。請注意，如以電子支票付款，須待電子支票成功結算後，才可視為已完成付款。

「電子服務」以外的電子付款方法

6. 「電子服務」以外可供選擇的電子付款方法，包括網上銀行、繳費靈及電子支票。
7. 請帶同由積金局發出的年費付款備忘以備用。
8. 若採用上述付款方法，請確保正確輸入付款回條上所示的 10 位數字付款通知書編號及繳付款額。付款回條載於年費付款備忘的下方。
9. 如透過網上銀行或繳費靈付款，請選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為收款人，帳單類別請選「01」（如適用）。
10. 請你保存自己的付款紀錄。

網上銀行

11. 若你的銀行已提供繳交積金局法定費用的服務，你可透過網上銀行繳付年費，詳情請聯絡你的銀行。

繳費靈

12. 你可使用繳費靈的網上服務、電話或手提電話服務繳付年費（商戶編號：6527）。
13. 你須持有繳費靈戶口才可進行付款。請登入繳費靈網站（www.ppskh.com）查閱開立戶口的詳情。

電子支票

14. 你可以透過積金局的電子支票收集網站（www.mpfa.org.hk > 電子支票支付）以電子支票方式付款。
15. 請選擇「強積金中介人」選項，輸入付款資料，然後上載電子支票，款額為付款回條所示的港元款額，抬頭人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
16. 電子期票恕不接受。

以實物支票付款

17. 由於以實物支票付款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因此不建議以實物支票付款。
18. 請帶同付款備忘以備用。以實物支票付款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在支票上寫上收款人的正確名稱（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及款額。支票上的資料如不正確或不完整，該張支票將被視為無效而不被接納和處理。
 - 把付款回條上所示的 10 位數字付款通知書編號（載於付款備忘下半部分）以及你的聯絡電話號碼寫在支票背面。
 - 把付款回條連同實物支票一併寄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2227 號。
 - 如未有夾附付款回條，你繳付的年費可能會延誤處理，因此或會產生附加費用。
19. 現金支票及期票恕不接受。
20. 請確保信封面貼上足夠郵費。郵資不足的郵件恕不接受，並會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或銷毀。
21. 請注意，主要郵費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作出調整。

正式收據

22. 完成付款結算後，積金局會把正式收據發送給附屬中介人及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正式收據會發送至他們的個人及商業電郵地址，而附屬中介人（保險代理人）及主事中介人的正式收據則發送至他們的聯絡人電郵地址。
23. 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如更改電郵地址，應立即通知積金局。